

006585

方志丛书

饶平县志

· 工业志

广东省饶平县县志编纂委员会办公室编

《饶平县志·工业志》

主 编：陈和韬

副 主 编：陈科庭

编 辑：黄盛绥 陈和韬 张晓声

责任编辑：黄盛绥

审 稿：卓卫华 萧正惠 余文华 姚木泉

校 对：张维藩 李洁如

摄 影：麦爱民

饶平县志办公室 饶平县经济委员会 联合出版

一九九〇年六月

序

《饶平县志·工业志》，是饶平县志丛书之一，是我县置县五百多年来唯一的一部地方工业志。它的出版，是饶平工业战线精神文明建设的丰硕成果，是件喜事，值得庆贺。

饶平手工业生产历史悠久，源远流长。据浮滨塔仔金古墓葬出土文物证明，早在商周时代这里便有制作沙泥质、半沙泥质等各种古陶。元代至明代陶瓷业已很发达。盐业生产更早，宋时沿海各地已普遍有制盐生产。但在解放前，由于经济封闭，工业生产发展缓慢。1949年全县工业产值只达518万元，仅占工农业总产值10.7%。解放后，经过社会主义改造和1958年大办工业，饶平工业始由小到大，逐步发展。至七十年代中期，已能制造和安装县内第一台3200千瓦水轮发电机组工程。进入八十年代以后，工业生产发展更如雨后春笋，生机勃勃。至1987年，全县工业产值已增至2.8亿元，居全县工农业总产值的一半以上，比1949年增长53.18倍。饶平已从传统的农业社会逐步转向现代工业社会。

但是，饶平自明代置县以来，由于封建社会的历史偏见和旧史志学家的思想局限，几代修志，都没有记载下工业生产状况。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虽有两次修志，但由于种种原因，半途而废。1989年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之后，修志这一优良传统，始得到继承和弘扬。我县自1985年3月成立县志办公室开展修志以来，肩负编纂工业志的同志，经历数载的深入调查，广泛搜集资料，精心编纂，辛勤笔耕，付出了不少心血，换来了今天的成果。

本志书坚持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以求实精神，详细广泛地记述了饶平工业生产发展的历史和现状，观点正确，内容详备，归类得体，叙述简明，体现思想性、科学性和资料性的统一，可为饶平工业生产的决策提供历史借鉴和科学依据，同时也是一部较好的地情书。通过浏览斯志，可以系统地了解饶平工业发展的历史和现状的概貌，借鉴历史经验教训，发扬艰苦奋斗的精神，把饶平工业生产推上新的台阶。是为之序。

詹 敖、方潮贵

凡 例

一、本志根据《饶平县志》编修工作方案（草案）规定进行，属方志丛书之一。

二、本志书编写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导，坚持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的观点，详今略古，力求思想性、科学性和资料性的统一。

三、本志书编写，上限一般起自明代，个别不限；下限断至1987年，重要事项延至1989年。

四、本志书计量单位，一律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五、本志书的历史纪年，清以前和民国时期，均用历史纪年，并在后面加括号注明公元纪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后统用公元纪年。

目 录

序 言

凡 例

概 述..... (1)

第一章 私营工业、手工业..... (3)

第一节 解放前概况..... (3)

第二节 社会主义改造..... (3)

第二章 工业体制..... (5)

第一节 国营工业..... (5)

第二节 二轻工业..... (6)

第三节 乡(村)镇工业..... (8)

第四节 部门工业..... (9)

第五节 外引内联工业..... (11)

第三章 工业生产..... (15)

第一节 食品工业..... (15)

第二节 陶瓷工业..... (22)

第三节 机械(五金)工业..... (25)

第四节 电力工业..... (26)

第五节 纺织服装工业..... (27)

第六节 化塑医药工业..... (29)

第七节 建材工业..... (32)

第八节 工艺美术工业..... (33)

第九节 制盐工业..... (36)

第十节 印刷造纸工业..... (38)

第十一节 电子工业..... (40)

第十二节 竹木加工及包装工业.....	(41)
第十三节 船舶车辆修造工业.....	(43)
第十四节 其它工业.....	(45)
第四章 主要企业及名牌产品简介.....	(46)
第一节 主要企业简介.....	(46)
第二节 名牌产品简介.....	(56)
编 后 记.....	(61)

概 述

明代，县境内已有晒盐、陶瓷、鲑汁（鱼露）、贝灰、砖瓦等手工业。至清代，制糖、榨油、酿造、纺织作坊以及铁、竹、木、石、泥水匠，遍布城乡各地。清末、民国初年，县内所产的红糖、凉果、中成药、陶瓷等产品，已有少量出口，行销东南亚等国家。

民国十年（1921年），县始出现用机器织布的民族资本主义工业。至此，全县拥有陶瓷、制盐、制糖、酿造、纺织、服装、制药、建材、竹器、木器、铁器、船舶修造、凉果、糖果饼食、副食品加工、烟丝加工等20多种行业，尤以陶瓷、制盐、制糖、食品加工、竹木器加工等行业的产品为大宗。民国二十八年，日军侵饶期间，港口封锁，海运中断，城乡经济备受打击，多数手工业者停歇转行。抗日胜利后虽有所复苏，但发展缓慢。至1949年，全县工业总产值仅有518万元（含村以下，按1980年不变价换算，下同）。

解放后，着手恢复和发展工业和手工业生产。1950年，接管饶城国民党饶平县党部印刷所，成立饶平县人民印刷所，成为饶平第一家国营工业企业。1952年以后，组织个体手工业者走互助合作道路，先后成立了农具、竹器、缝纫、盐业4个生产合作社（组）。工业、手工业生产得到发展，1952年工业总产值843万元，比1949年增长62.7%。1953年至1957年第一个五年计划期间，对私营工业、手工业生产资料所有制方面实行社会主义改造，经1956年合作化和公私合营，纳入了社会主义建设的轨道。地方国营工业，集体工业，从无到有，逐步发展，至1957年，工业总产值2727万元，比1952年增长2.23倍，年均递增率为26.5%。工业总产值中，国营工业占47.67%，集体工业占24.90%，个体手工业占27.43%，基本确立了以公有制经济为主导地位。1958年至1962年第二个五年计划期间，正值县内掀起大办工业热潮，县于1958年先后办起农机、水泥、造纸、钾镁化肥等地方国营工业企业，各公社也相应办起一批社队办工业，形成了地方国营、集体和社队办三种工业所有制形式。1959年工业总产值3685万元，比1957年增加35.1%。但因盲目发展，资金来源靠“平调”，技术设备上法上马，发展规模及速度超越客观条件，导致经济效益差，加之连续几年遭受自然灾害，1960年以后，县内大部分工业企业关、停、并、转，大多数社、队办工厂相继下马停办。至1962年，全县工业总产值降为2895万元，年均递增率仅1.2%。三年调整期间（1963—1965年），兴建汤溪水力发电站，增加能源，全县工业生产始有起色，产值也逐年回升，至1965年，全县工业企业共130个（其中国营22个），工业总产值3776万元，年均递增率9.26%。1966年至1970

年第三个五年计划期间，正当“文化大革命”的前期，工业企业管理一度出现混乱。但不久即恢复正常生产，稳步发展，至1970年，工业总产值已达4645万元，年均递增率4.23%。1971年至1975年第四个五年计划期间，县境内大办水力发电，汤溪水电站第一台装机容量3200千瓦水轮发电机组及汤溪至黄冈3.5万伏高压输电线路建成投产，为工业生产发展增添能源。县内化肥、制糖、罐头、钢铁、电机、冶炼、塑料等机械化、半自动化现代工业企业陆续兴办，加之汕头机床厂、汕头罐头厂饶平浮滨加工站，先后下放支援饶平，全县工业生产迅猛发展。1975年，工业总产值跃至8423万元，比1970年增长81.34%，年均递增率12.64%。1976年至1980年第五个五年计划期间，粉碎“四人帮”，全面拨乱反正，工业生产更加迅猛发展，产值逐年上升，至1980年，工业总产值11298万元，比1975年增长34.10%，年均递增率6.05%。1981年至1985年第六个五年计划期间，企业推行经济体制改革，落实和完善各种形式的经济责任制，扩大企业自主权，增强企业经济活力，并对工业企业进行整顿和技术改造，扩建和新建了一批产品适销、经济效益较高的工业企业。与此同时，乡镇办、村办、联户办、个体办工业蓬勃兴起，促进了全县工业生产全面发展。1985年，工业总产值17093万元，比1980年增长51.32%，年均递增率8.63%。1986年至1990年第七个五年计划期间的前二年（断限记至1987年），随着改革、开放的不断深入，来料加工、来件组装、来样装配、补偿贸易、中外合资、独资等外向型工业企业，方兴未艾；对内则发展横向联营，搞活经济，使工业生产出现了新的局面。1987年，全县工业企业共680个，其中国营企业57个（独立核算22个，非独立核算35个）。职工47578人，其中全民职工4775人。工业总产值28067万元（其中乡镇村办工业9746万元，占全县工业总产值的34.7%）占全县工农业总产值58%。在工业总产值中，国营工业占27.5%，集体工业占35.1%，村以下工业占37.4%。完成税金950万元，实现利润594万元。“七五”计划前二年的工业产值，年均递增率28.1%，比“七五”规划中年均递增率11%大大超过。1987年全县独立核算工业企业全员劳动生产率6689元，比1978年3776元增长近1倍，但因近年投资规模扩大，每百元固定资产原值创产值、创税利却分别下降33.4%和50.8%。经济效益不高。

目前，全县已形成以食品、陶瓷、机械、纺织、服装、建材、化塑、工艺、抽纱等九大行业为主的多门类工业结构。外向型经济已初具规模，农村乡镇工业普遍发展，饶平县已从传统的农业社会转向工业社会，开始走上产品商品化、工业现代化的道路。

第一章 私营工业、手工业

第一节 解放前概况

解放前，本县传统的农村家庭手工业，主要有晒盐、陶瓷、酿酒、织布、砖瓦、腌制、榨糖、榨油、抽纱及五匠（铁、竹、木、石、泥水灰工）等业，集镇手工业作坊（工场）以纺织、服装、制鞋、打银、锡薄（南金）、酿造、米面制品、糖果饼食、凉果、铁器、竹器、木器、鼎镬、船舶修造、印染等业为大宗，且集中于黄冈、三饶。作坊大的近十人，小的三至五人，多属前店后坊，规模不大。清光绪年间，黄冈打银铜业、锡薄（南金）业有20多家，印染坊10余家，从业人员逾百人。二十世纪初期，城乡纺织业很发达，时长彬、潘段、苗田、田中等四乡，被称为饶平织布四大乡，其生产规模在潮汕一带仅次于潮安的大寨乡。民国十年（1921年），黄冈下市庄七爷在陈厝祠创办“怡怡”织布厂，用机器织布，是饶平第一家规模最大的民族资本主义工业。民国十二年，全县砖瓦作坊22家，年产砖瓦，仅次潮阳、揭阳。民国二十年至二十三年，黄冈又先后创建“兴华”、“庄南华”等私营织布厂。至民国三十年，私营织布厂共达5家，从业367人，年产土布2000疋，纺织业较为发达。其它手工作坊等行业较为繁荣。嗣后，日军侵饶，港口封锁，城乡经济破产，百业凋零，私营工业、手工业生产不景气，多数手工作坊被迫停办或转行。抗日胜利后，虽有所复苏，但发展缓慢，至1949年，全县私营工业、手工业仅存织布厂1家，年产土布300疋；瓷窑30家，年产瓷器3000多担。其它手工业作坊如磨粉业、面条业、打银业、锡薄业、竹木器业、铁器业、铸鼎业、贝灰砖瓦业……等各行业，均呈萧条衰落景象。

第二节 社会主义改造

自1950年起，政府对私营工业实行委托加工，计划订货和统购包销的办法，对个体手工业则组织联营，实行联产联销等生产自救的方针，使全县工业、手工业很快得到恢复和发展，至1952年，全县有国营工业企业5家，私营工业企业4家，手工业合作社（组）3个，个体手工业858户。1953年起，对私营工业、手工业逐步实行社会主义改造。

一、私营工业的社会主义改造

1953年4月，县以黄冈酒业产制社和黄冈烟丝业联合产制社进行社会主义改造试点

工作，是时东界、柘林、海山三个酒业产制社并入黄冈，成立饶平县酒业联营社。至1955年9月，经县人民政府批准，分别成立公私合营饶平酒厂、公私合营饶平烟丝厂，为本县工业系统中最先公私合营的二家企业。1956年下半年至1957年上半年，全县私营工业在社会主义改造高潮中，全行业实行公私合营。参加公私合营的私营工业、手工业共122家，职工4855人。1958年至1959年，公私合营工业归口手工业部门的118家，职工4663人；归口国营工业部门的4家，职工192人。在归口工业部门的122家企业中，经调整，棉花加工及孵鸭苗等企业归属商业部门；粮油加工企业归属粮食部门。存下的印刷、酿酒、凉果、鱼露、烟丝、造纸、水泥、化肥、铸鼎、打铁等10多个自然行业。

所有参加公私合营企业人员，国家采取“包下来”的方针，对私方人员量才使用，经济上实行定股付息，发给0.5%的利息，自1957年1月起付息，至1966年6月停付。在归口工业部门改造的公私合营企业中，任命一名私方人员为副厂长，协助企业经营管理。

二、个体手工业的社会主义改造

1952年4月，县总工会，县供销合作社联合组织工作组，着手试办手工业合作社。是年5月，铁器、木器农具业的个体手工业者58人，联合组成黄冈农具生产合作社，为全县第一个手工业合作社组织。嗣后，全县陆续办起手工业生产合作社、联社。1955年起，贯彻执行“积极领导，稳步发展”的方针，对个体手工业者全面进行社会主义改造，至1957年，全县组织起来的手工业生产合作社103个，生产合作组22个，入社（组）人数4855人，占从业人数94%。初步形成金属加工、五金修配及竹木器加工三个行业。至此，全县个体手工业经社会主义改造，走上合作化道路。

在经济政策处理上，按自愿互利原则，生产资料折价入股，股金陆续归还。属高级形式的社（组），采用集体经营，统负盈亏；低级形式的社（组），则采用分散经营，自负盈亏。

1981年以后，在改革、开放中，又新发展一批工业、手工业个体户，并作为社会主义经济补充部分。

第二章 工业体制

第一节 国营工业

本县国营工业，始于解放后1950年。原饶城国民党饶平县党务印刷机构被接管后，成立饶平人民印刷所，为本县第一家国营工业企业，隶属县建设科（后属工商科）。1958年，县政府成立工业科，辖国营厂5家，私营厂4家，职工156人。1956年，社会主义改造基本完成后，部份合作企业、公私合营企业对口纳入国营，使国营工业企业增至26家。是年，国营工业产值1300万元，占工业总产值65.23%。1958年公社化时期，县成立工业部，统管全县工业企业。是年6月，先后在县城黄冈镇关锁桥西侧工业区，兴建饶平农械厂、饶平水泥厂、饶平造纸厂；在上饶建办饶平炼钢厂，在海山（浮任乡）办饶平钾镁肥厂；在东界（横山）建办饶平横山化工厂。同时将部份对口的公私合营工业、集体工业合并转为地方国营企业，全县国营工业企业增至31家，其中独立核算的企业20家。1959年，县工业部撤销，成立县工交办公室，统管全县国营工业交通企业。1960年，县果子厂、县酒厂和县农副产品加工厂合并，成立饶平县联合加工厂；县烟丝厂并入饶平县印刷厂。1961年贯彻“调整、巩固、充实、提高”方针，工业结构进行调整，对一些原料不足，产品质差，成本高，连年亏损的工业企业，实行关、停、并、转。是年，饶平水泥厂、饶平横山化工厂、饶平钾镁肥厂下马停办，饶平炼钢厂、饶平浮山陶瓷厂分别归上饶公社、汤溪公社为社办企业；饶平县电机厂（原并入的浮滨农械厂归还二轻）下放为汤溪社办企业；县砖瓦厂则迁至樟溪黄田港；原纳入县国营的黄冈建筑工程公司，又恢复为集体企业，归还黄冈镇管辖。与此同时，在工业系统中，精简机构，贯彻手工业归队，动员家在农村的职工回乡参加农业生产。是时，精简下放职工达533人。至1963年，国营工业企业由33家，调整为28家，其中独立核算14家。职工由原1068人，压缩存535人。经三年调整，扭转了由“大跃进”所造成的国民经济失调的状况。1964年8月，县根据农业发展需要，决定兴建地方国营饶平糖厂。越年2月建成投产，初期日榨甘蔗350吨（后改为500吨）。1965年，原并入县联合加工厂的果子厂、酒厂，又分开各自独立核算，联合加工厂至此自然消亡。至1966年，国营工业企业仅存21家，其中独立核算8家。

“文化大革命”初期，国营工业企业受到冲击，管理系统失控，生产迭经起落，工业产值从1967年2516万元，降至1969年1753万元，下降幅度占30%，企业大都陷于半瘫痪状态。1970年以后，汕头机床厂全套设备和技术人员下放支援饶平，与县农械厂合并为饶平县机械厂，给饶平机械工业的发展增添了活力。是年，县机械厂又分出成

立饶平县铸造厂、饶平县第一农业机械厂，县印刷厂又分出县烟丝厂，原下放汤溪公社的县机电厂，重收回县管，成立饶平县第二农业机械厂（厂址仍在浮滨）。为贯彻地方工业支援农业、服务农业的方针，县于1971年9月在汤溪水库主坝下兴建水电站，安装3200千瓦水轮发电机组1台，1972年2月竣工投产送电，为工农业生产增添能源。是年，汕头罐头厂浮滨加工站也下放饶平，并迁入联饶高厝铺饶平县罐头厂（该厂于1976年迁至黄冈）。原县农药厂转为冶炼化工厂，年产电解铜25吨。县电力厂又分出电机厂，年产变压器4万千伏安。1973年，县铸造厂并入县液压件厂，县电力厂改为县供电公司。1974年1月动工，1976年5月建成投产的饶平县氮肥厂，年产合成氨3500吨（1978年扩建年产为5000吨）。1975年6月，汤溪水电站安装第二台3200千瓦水轮发电机组，投产送电。是年，县液压件厂又分出人力、设备，成立饶平县钢铁厂。1977年11月，县在联饶建办铁矿。至此，全县国营工业企业共有35家，其中独立核算22家，职工共3464人，固定资产原值2126万元，年产值3454万元，占工业总产值47.77%。

1979年以后，国营工业系统进一步贯彻执行“调整、改革、整顿、提高”的方针，对产业、产品、技术结构作了全面调整，先后停产关闭的有县冶炼化工厂、县钢铁厂、县农机第二厂、县氮肥厂。新创建的有饶平电气植绒布厂、饶平县花岗石板材厂、电子电器公司等国营企业，并在全系统中开展以提高产品质量和经济效益为中心的企业整顿，扭亏增盈，推行多种形式的经济责任制，扩大企业自主权，建立多渠道、多层次的产销结构，发展跨系统、跨地区横向联营，使国营厂矿企业有了新的活力和新的发展。至1987年，全县国营工业企业57家，其中独立核算22家。行业有食品、陶瓷、制糖、机械、建材、化工、医药、制盐、凉果、酿酒、鱼露、印刷、纺织（含电植绒布）、电子电器、铁矿场等15个，职工4775人；固定资产原值6783万元，产值7725万元，占工业总产值27.5%，利润155万元。在产值中居前三位的行业是食品工业，占37.35%；纺织工业，占27.3%；机械工业，占16.70%。在利润中居前三位的是纺织工业，占59.35%；机械工业，占21.29%；食品工业，占19.35%。

第二节 二 轻 工 业

本县二轻工业，是在原私营工业、个体手工业的基础上，逐步发展起来的。属集体所有制性质，归县手工业联社管理，二轻工业局管辖。

解放初期，个体手工业作坊，在县总工会和县供销合作总社的帮助下，组织生产自救，走互助合作道路，成立了缝纫、农具、竹器三个生产社和盐业生产互助组，共414人。个体手工业作坊858家，2861人，总共从业人数3275人。1954年，贯彻执行

“积极领导，稳步前进，统筹兼顾，全面安排”的方针，由小到大，从低级到高级，开展了手工业合作化运动，对私营工业、个体手工业逐步进行社会主义改造，到1957年，全县手工业生产合作社（组）有122个，职工4855人，占手工业从业总人数94%，工业产值679万元，占工业总产值34.08%，比1952年增长1.25倍。1958年大办地方工业，贯彻地方工业必须为农业生产服务和农村经济相结合的方针。全县手工业生产合作社（组）除对口并入地方国营厂及合作工厂4个，192人外，剩下118个社（组），4663人及个体手工业130户，186人，均转为公社厂社办企业。1959年下半年，按行业归并，至年底，全县手工业厂社缩存109个，9207人。是时，各地手工业厂社投入农田水利建设，产制了一批新式中小型农具，以及土化肥、土农药支援农业，发挥应有的作用。至1960年，集体所有制工业产值1286万元，比1957年679万元，增长47.6%，占全县工业总产值36.05%。

1961年，贯彻中央关于国民经济“调整、巩固、充实、提高”的方针和“关于手工业若干政策问题的规定”，调整手工业体制，对企业进行整顿。通过整顿，解决了“大跃进”时期的平调问题，调整生产关系，将盲目转为国营的企业恢复为集体所有制企业；将不符合转厂条件的合作工厂，仍复为自负盈亏的合作社，将不宜合并的厂社，重又分开经营。至1965年，共有手工业社108个，其中社办企业20个，职工3799人，产值955万元，比1960年产值下降25.4%。“文化大革命”期间，二轻所属手工业厂社，在初期受到干扰，管理一度混乱，但不久即恢复正常生产。从1971年至1975年，企业经过裁并，先后成立农机厂、铁木家具厂、通用机械厂、汽车修配厂、自行车配件厂、五金制品厂、塑料胶丝厂。同时调整产品结构，把生产重心逐步转为生产简易车床、农用车床、冲床、台钻、镀锌铁丝、自行车配件、电熨斗等五金机械产品。工业产值逐年上升，至1976年产值达1687万元，比1965年增长1.3倍。

1976年，县成立社队企业局后与县二轻局合署办公，至1980年8月两局分开。原来属县二轻局管辖的农村社队手工业厂社，划归县社队企业局管辖。二轻局除管理县城6个直属厂外，其余企业均与黄冈镇共管。为加强县二轻工业的发展，翌年10月，将原双重领导（县、镇）的黄冈农具厂、食品厂、五金厂、镀锌铁丝厂、农机配件厂、家具厂、金银首饰制品厂、绳缆厂、造船厂、木器厂、竹器厂、纸箱厂、木箱厂、塑料一厂、钟表修配厂、糖果饼干厂、服装绣衣厂及理发社、油漆社、刻印社等28个企业，重新划归县二轻局管辖至今。1984年，系统内企业实行厂长经济承包责任制，扩大企业自主权，增强企业活力，生产得到发展，系统行业有金银首饰工艺、服装、纺织、塑料、食品、调味、制鞋、橡胶电线、五金、机械、电器、家具、绳缆、竹艺、纸木包装等20个。1987年共有企业28个，职工4319人。固定资产原值873万元，完成产值2170.54万元，其中出口值318万元，产值每年以9.71%的速度递增。但由于设备陈旧，经营管理不周，利润盈亏相抵后，仍亏损16.11万元。1988年通过狠抓企业内部配套改革，引进生

产设备253台(套),新扩建厂房4500平方米,企业技改面从原有的35%,提高到50%以上。改善经营管理,优化产品结构,广拓产销门路,因而获得较大的经济效益,1988年产值3815.17万元,其中出口值666.80万元,创汇92.81万美元。产值比上年增长1.75倍,比历史最高的1985年又增长5%。销售收入2379.51万元,完成税金819.06万元,实现利润102.40万元。在产值中居前三位的行业是金银首饰占42.82%,纸箱占9.31%,制鞋占8.54%;在利润中居前三位的行业是金银首饰占90%,服装占6.4%,制鞋占6.25%。

第三节 乡(村)镇工业

本县乡(村)镇手工业,溯源久远。民国时期,传统手工业有陶瓷、制盐、食品、建材、纺织、缝纫、中成药、日用小五金、编织工艺、酿造、铁、竹、木加工、副食品加工、船舶车辆修配等近20个行业。其中,以陶瓷、食品、制盐、铁竹木加工四个行业为大宗,生产规模较大。但多属私营作坊或家庭手工作坊,农余兼工为主。

乡镇工业的基础为农村手工业。解放后,随着农村社会主义改造,逐步参加农业生产合作社,始有社队企业,但仍属于农业社的组成部份。至1956年,私营工业和个体手工业者,按行业参加公私合营,成为集体所有制企业,隶属于所在的区乡领导,除县城黄冈镇外,其经营业务受县手工业联社(后改为手工业局,1976年以后改为县社队企业管理局,1981年改为乡镇企业管理局)指导性管理。

1958年社办工业发展很快,全县社队工业企业(包括手工业社组)719个,从业人员16300人。其中,社办工厂137个,9519人。主要行业有五金机械、竹木器、土农药、土化肥、抽纱工艺、电力、建材、船舶车辆修配、水果加工、粮油加工、副食品加工等。不久,所有小高炉炼铁、小化肥、小农药等社办厂,均因质差效益低而下马停办。1959年底,社队工业缩存509个,其中社办工厂92个,职工9760人,产值885万元。

1961年,贯彻“调整、巩固、充实、提高”方针,工业体制调整,社队工业企业仅存129家,职工5331人,年产值622万元,比1959年下降29.7%。经三年国民经济调整,农村经济复苏,社队工业又有所发展,至1965年,队社工业产值955万元,比1961年增长53.5%。

1966年,原属县二轻局管辖的73个手工业社,下放为公社企业,增强社办工业发展,但遭到“文化大革命”的冲击,使刚刚恢复起来的社办工业,在所谓“刘资本主义尾巴”的摧残下,又遭到挫折。产值从1965年的955万元降至585万元,下降幅度占38.7%。

1976年5月，饶平县社队企业管理局成立。是年10月，二轻系统又再次下放58个县集体厂社为社办企业，乡镇工业发展迅猛。1976年底，社队企业增至1670家，职工达41503人。产值1475万元，与1966年产值相比增长1.52倍。

1979年1月，中共中央、国务院颁发《关于发展社队企业若干问题的规定》（试行草案），1980年省府又发出“关于贯彻执行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发展社队企业若干问题的规定》的补充通知”之后，乡镇工业更加蓬勃发展，企业体制由原社队两级增至乡、镇、联营（村）、合作、个体等五级，形成多层次、多门路、多格局、多种经济成份的体制结构，促进了农村商品经济的发展。1987年，乡（村）镇工业企业720家、职工20867人，固定资产原值6754.6万元，产值1.5亿元，占全县工业总产值54.3%，比1978年4798万元，增长2.17倍，平均年增长13.7%。完成税金500.52万元，实现利润821.37万元。乡镇工业年产值在1000万元以上的企业2家，500万元以下、100万元以上的企业15家。1987年，出口工业产品有陶瓷、抽纱、毛衫、胶绳绳缆、渔网、竹制工艺、金漆木雕及卫生盐等，出口值2508万元，占全县出口总值41.4%。产品行销欧美、非洲、日本、澳大利亚、泰国、新加坡及港澳等国家和地区。

第四节 部门工业

部门工业始于解放后五十年代。时商业、供销、粮食等部门，分别附设有竹木农具、弹棉、碾米、磨面、榨油、糕点、饼食等加工业，是本县部门工业的萌芽。

1979年以后，贯彻改革、开放、搞活方针，经济体制进行改革，部门办工业日益增多，发展很快，至1987年，县供销总社、商业局、粮食局、农业局、林业局、水利局、水产局、教育局、邮电局、广播电视局及建委、外经委等12个单位，共有附属工业69家，职工2277人，固定资产原值1057.80万元，产值2878.10万元，实现利润72.06万元。其中，产值在400万元以上企业1家，300万元以上企业8家，100万元以上企业2家。

一、供销系统所属工业

县供销系统办工业始于1952年，是本县最早办部门工业的单位。全系统共有榨油加工厂（场）29个，职工557人。年加工花生豆脯291万公斤，产花生油85.4万公斤、豆麸126万公斤，产值52.40万元。1954年县油脂公司成立，供销系统所属榨油加工业，归口粮油部门管辖。是年，县供销合作总社于上饶、凤凰两个茶叶主产区，创办2个茶叶加工厂，职工23人。主要代国营企业出口茶叶加工精制，年加工茶叶

1936.81担，加工茶梗50.86担。1955年又增办食品、纺织、建材、金属品加工、竹木铁加工等厂（场），部门工业企业增至26个，职工137人，产值52万元。嗣后，供销系统属下的食品、纺织、建材、茶叶加工等企业，归口有关部门经营，存下竹木加工、棉花加工、金属品加工、铁制品加工等10个厂场 职工59人。1958年大办地方工业，全县供销系统又办起700多个小型化肥厂、农药厂。但由于盲目办厂，成本高，产品质量低，经济效益不大，至1960年全部下马停办。1979年以后，供销系统办工业始又逐步发展，到1987年底统计，共有工业企业12家，计彩瓷厂6家，凉果厂1家，水果综合加工厂1家，贝灰厂1家，精制茶叶厂1家以及初级茶叶加工场、饼食加工场等，职工338人。固定资产原值55.58万元，产值354.6万元，完成税利19.67万元。

二、商业局所属工业

解放初期，商业系统有附设米面制品加工业、经营豆干、豆浆、粿条、面条。工场设备简陋，生产规模不大。1958年，商业局在东界横山创建地方国营饶平县钾肥厂，利用海水盐卤制钾镁化肥。翌年，归口给县制盐局管辖。以后，商业部门办工业没有发展。1978年，商业部门办工业又复苏，先后办起蛋品加工厂、糕点冷饮厂、饼干糖果加工场、饮服米面制品加工场等企业。1987年5月，又新建饶平县嘉华服装毛织厂（属三来一补企业）。至此，商业局局属工业企业共4家，职工205人，拥有加工设备128台（套）。主要产品有饼食、糖果、糕点、冰淇淋、雪羔、冷饮料、皮蛋、咸鸭蛋以及加工出口毛织、服装等。1987年产值104.6万元，其中出口创汇4.5万美元，实现利润4.5万元。

三、粮食局所属工业

粮食系统办工业始于1951年。是年6月，建立饶平县黄冈人民碾米厂（其前身是私营公发碾米厂，1951年初由汕头迁入饶平）。不久又转为地方国营饶平县黄冈粮食加工厂，是本县第一家粮食加工的国营企业。配有内燃机、谷磨机、碾米机5台（套），日碾大米15000斤。至1956年，粮食局所属工业企业增至7个，其中，国营1个，公私合营6个，职工137人。拥有加工设备24台（套），208匹马力。年加工大米22176吨，产值623万元，利润4.25万元。尔后，粮油工业产值、利润逐年稳步上升。1960年至1962年，由于农业遭受自然灾害，粮油加工业产值下降。1964年起又回升，时国产内燃机和其它粮食加工机械设备成批供应，加上县内水电事业的发展，各公社、大队纷纷建厂，粮油工业发展很快。至1987年，粮食局所属粮食加工厂共17家，其中，独立核算4家，职工218人。固定资产原值110.4万元，产值515.2万元，

利润6.21万元。

四、教育局所属工业

教育系统办工业始于1958年“大跃进”时期。全县32所中学(含职业中学)建有小高炉,炼钢铁小型工厂49个,炼出生铁2.5吨,钢铁500斤及产制教学所需的工业原料25个品种。至1960年由于品质差,所有校办工厂停歇荒废。1964年重视勤工俭学,校办工业又复苏,教育局所属工业厂场(车间)共213个,同时与社会上对口的厂社挂钩。“文化大革命”期间,校办工业又停办。1979年以后又再恢复发展。1980年,县教育局创办饶平县教育局附属教具厂,职工20多人,产制各种纸簿文具,教学用具。1985年教育部门工业企业共22家,产值132.48万元,利润17.55万元。1987年,局属工业企业增至35家,其中县局属1家,中学校办17家,小学校办17家。产值547.21万元,利润33.07万元。产值、利润比1985年分别增长3.13倍和88%。现拥有彩瓷、印刷、教学仪器模具、塑料制品、小五金、木材加工、食品加工等8个行业。

五、农委部门所属工业

农委部门办工业,是在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之后发展起来的。1980年起,县农委贯彻改革、开放、搞活的方针,利用当地资源,投资创办企业。至1988年,共有工业企业10家,职工287人。计有茶叶加工、水果加工、木材加工、饲料加工、对虾急冻加工、制冰、水产品冷冻等行业。固定资产原值663.13万元,产值1095.74万元,完成税利13.63万元。

六、其它部门工业

近年来,县外经委、建委、邮电局、广播电视局等4个单位,也先后创办工业。1987年,共有工业企业5家,职工1160人。计有抽纱公司附属厂、水泥预制构件厂2家、水泥电杆制造厂、广播器材水泥杆厂等。固定资产原值219.69万元,产值891.11万元,创利润32.66万元。

第五节 外引内联工业

一、对外来料加工业

本县对外来料加工业,是在原有外贸部门加工出口产品的基础上,引进发展起来的新兴